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1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1/00/2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5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楊耀忠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工商局副局長
麥靖宇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張錦輝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馮淑卿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海關助理關長
潘揚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林葉慕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359/00-01(01)至(03)號文件)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版權法例比較的情況

主席請政府當局向委員概述有關“7個司法管轄區就保護電腦程式所制定的刑事責任條文”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359/00-01(03)號文件)。

2. 工商局副局長表示，因應委員在法案委員會2001年5月22日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當局已將香港就保護電腦程式的版權所制定的刑事責任條文，與其他7個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作一比較。這些司法管轄區，包括台灣、韓國、新加坡、印度、日本、德國及美國就電腦程式所提供的保障，大致上與香港相若。這些經濟體系對未經授權而複製電腦程式均訂有刑事制裁的規定。台灣、韓國、印度及日本均訂有刑事制裁條文，以打擊為業務的目的而使用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在印度，即使供私人用途，使用這類複製品亦須受到刑事制裁)。新加坡有關保障版權的法例相對較寬鬆，任何人如管有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供售賣或分發用

途，又或製作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作出售或出租之用，即屬犯罪。

3. 吳靄儀議員提到該份資料文件附件所載有關美國的版權法例，並認為香港的《版權條例》所訂的刑事責任條文，其涵蓋範圍較美國所訂者更為廣泛。在美國，任何人如為了商業利益或私人經濟利益而蓄意侵犯版權，又或複製或分發一套或多套零售總額超過1,000美元的版權作品，即屬犯罪。因此，美國的法例把刑事法律責任限於涉及商業利益或交易的情況。然而，在《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制定後，“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一句把應用範圍擴大至超出可接受的水平，非商業機構如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將屬刑事罪行。

4. 楊森議員贊同吳議員的意見，認為“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一句，使刑事責任條文的應用範圍頗為廣泛。對於是否有必要超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要求，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列為刑事罪行，他表示有所保留。余若薇議員補充，倘若只比較不同司法管轄區為打擊盜版活動而制定的刑事責任條文，而不考慮相關的免責辯護條文，意義將會不大。

5. 工商局副局長解釋，根據美國的《版權法》，“複製”(reproduction)一詞將包括透過在使用者的個人電腦安裝有關的盜版軟件程式，從而複製該程式。這條文所訂的刑事法律責任，較修訂條例所訂的更為嚴格，因為這會包括侵犯版權行為的經濟動機並不明顯的情況。他補充，某些司法管轄區(例如印度及韓國)的版權法例就侵犯版權行為訂定更嚴格的刑事法律責任。然而，由於時間所限，該份資料文件只簡略分析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版權法例。政府當局計劃在暫停實施修訂期間，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作深入比較，以便能夠因應香港的情況，考慮不同國家所訂的版權法例的優點。

6. 許長青議員詢問，就侵犯報章所載作品版權的事宜，當局有否比較不同司法管轄區在此方面的刑事責任條文。工商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報章所載作品的版權已納入暫停實施修訂的範圍，該份資料文件所作的分析，並無包括有關侵犯此類版權的情況。在所研究的多個司法管轄區中，除韓國就電腦軟件盜版活動訂定較嚴格的規定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版權法例對各類版權作品提供的保障並無任何分別。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就該問題制訂長遠的解決方案時，會進一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版權法例。

暫停實施修訂的範圍

7. 丁午壽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暫停實施有關在業務中使用平行進口電腦程式的刑事責任條文。與此同時，他要求當局澄清可否透過對《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作出修訂，以放寬有關售賣及進口這些產品的法律規定。

8. 工商局副局長解釋，由於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所有版權作品(除一些例外情況外)而言，《版權條例》中的主要刑事責任條文，會回到修訂條例生效前的情況，因此倘若有關改動並不屬於修訂條例的範圍，技術上不可以對《版權條例》的刑事責任條文作出這些改動。

9. 余若薇議員指出，對於哪些類別的版權作品應被豁免於暫停實施修訂範圍以外，版權擁有人組織有不同意見。此外，有關豁免在業務中使用平行進口軟件人士的刑事法律責任問題，由於有關條文的草擬工作相當複雜，而且當中涉及技術上的困難，她提醒與會者，所制定的條例草案如包括擬議的例外情況，這做法並不穩妥。根據法律界的專業意見，較可取的做法是全面凍結對各類版權作品作出的修訂，因為局部凍結法例的做法，會使有關條文在應用時可能出現做法不一的情況。

10. 吳靄儀議員贊同余議員的意見，認為暫停實施修訂的範圍應擴大至包括各類版權作品。她請委員參閱香港律師會轄下知識產權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378/00-01(03)號文件)，她並指出，即使法律專業人士亦認為，在制定修訂條例及提出條例草案後，有關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法律責任相當混亂，使人難以理解。由於香港市民對版權問題並無充分瞭解，因此現時並非實施修訂條例的條文的適當時機。有鑑於此，全面凍結法例讓政府當局有更多時間定出長遠方案，以解決有關問題。此外，她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一句的應用範圍。她請委員參閱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378/00-01(04)號文件)，該會在其意見書中表明反對條例草案，並建議在修訂條例的有關條文中，暫停採用“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一句，以縮窄刑事責任條文的涵蓋範圍。

11. 何秀蘭議員贊成就各類版權作品而言，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主要刑事責任條文所作修訂的建議。她認為，有關的例外情況在執行上所涉及的複雜問題，令人在詮釋《版權條例》時或會更感混淆，而

且有違條例草案的原意；條例草案原來的目標，是旨在紓解公眾對使用版權作品所引致的刑事法律責任的疑慮。她促請政府當局在加強香港的版權保障時，更着重社會及教育這兩方面的問題。

12. 工商局副局長表示，團體代表就豁除於暫停實施修訂以外的版權作品範圍提出了各種不同意見。一般來說，版權使用者支持暫停實施修訂，而部分版權擁有人，例如出版界及電視廣播業的版權擁有人希望縮窄暫停實施修訂的範圍，使他們的權益獲得更佳保障。他解釋，修訂條例的目的，是就各類版權作品而言，加強針對在業務過程中的侵犯版權行為的刑事責任條文。然而，由於公眾廣泛關注到間中複印版權作品作資訊傳播或教學用途所引致的刑事法律責任，當局遂作出回應，提出條例草案作為一項暫時安排，以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主要刑事責任條文作出的修訂，但受一些例外情況所規限。被豁除於暫停實施修訂以外的版權作品通常具有相當的商業價值，而且在一般情況下並不屬於在企業或學校傳播的“資訊”。此外，這些作品的盜版情況在香港和其他地方均十分猖獗。他不同意吳靄儀議員的說法，指香港律師會反對將一些版權作品豁除於暫停實施修訂以外。其實，該會建議應簡化條例草案第2(2)條的有關規定，使條文的寫法更清晰明確。

13. 至於有委員建議暫停採用“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一句，工商局副局長解釋，政府當局認為，刪除這一句會帶來其他新問題。舉例來說，政府在過去6個月一直都向公眾宣傳哪些個案屬於修訂條例所涵蓋的範圍，並會涉及刑事法律責任。倘若把這一句刪除，或會使公眾感到混淆。

14. 主席請委員參閱載於立法會CB(1)1359/00-01(02)號文件的列表。該列表綜述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

15. 對於政府當局認為大部分團體代表支持條例草案，吳靄儀議員表示有所保留。她指出，雖然團體代表已表明其立場，並提出他們所關注的問題，但大部分團體代表並無對條例草案的內容或草擬方式提出任何詳細建議或意見。她認為，由於社會人士並無就獲豁除的作品類別達成任何共識，因此全面凍結修訂條例對各類版權作品所作的修訂，將不會違反大多數人士的意見。

16. 工商局副局長表示，一些組織如香港總商會及商業軟件聯盟等，已清楚表明他們支持條例草案，並對獲豁除於暫停實施修訂以外的版權作品類別表示贊同。

經辦人／部門

至於電視廣播業，他們其實希望當局縮窄暫停實施修訂的範圍，以便將所有電視節目豁除於暫停實施修訂以外。因此，全面凍結對所有版權作品作出的修訂，將會與這些團體代表的意見背道而馳。

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方式提出的其他關注事項

17. 余若薇議員詢問，條例草案中所使用的一些新用語，例如“主要”(predominant)一詞是否恰當。助理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及修訂條例所使用的用語並不一致。她促請政府當局提供詳盡例子，說明哪些情況將會屬於暫停實施修訂所涵蓋的範圍，以便在暫停實施修訂後，公眾能夠完全理解修訂條例所訂的刑事法律責任。

18. 工商局副局長回覆時表示，除提出新概念的情況外，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已盡量採用《版權條例》所使用的用語。他向委員保證，當局已詳細考慮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以解決所涉及的技術問題。他同意，當局必須加強宣傳及教育公眾認識與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法例。政府當局會安排派發有關“問題淺釋”的資料單張，向公眾解釋暫停實施修訂在法律方面所產生的影響。

19.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補充，《版權條例》的條文符合國際社會有關保障版權方面的規定。當局在草擬《版權條例》時，參考了國際社會在保障知識產權方面經常使用的用語。至於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在條例草案第2(2)(c)條採用“主要”一詞，他指出，這用語曾在《版權條例》第35條中使用，並非新的用語。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1及2(1)條

20. 委員察悉該等條文的內容。

條例草案第2(2)條

21. 吳靄儀議員反對條例草案第2(2)條的規定，因為她不同意將某些版權作品豁除於暫停實施修訂範圍以外的安排。

第(2)(a)款

22. 委員察悉該款的內容。

第(2)(b)款

23. 霍震霆議員提到電視廣播業提交的聯合意見書(立法會CB(1)1378/00-01(02)號文件)。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業界的要求，把所有電視節目列為例外情況。他質疑是否有必要將這些節目分為“戲劇性”及“非戲劇性”節目，因為這會使電視廣播業在版權保障上出現不明確、混淆及不公平的現象。

24. 余若薇議員亦指出，將電視節目分為“戲劇性”及“非戲劇性”，是試圖就各類節目的商業價值作出判斷，這個做法並不恰當。她認為並無急切需要將電視劇或電視電影豁除於暫停實施修訂以外，因為在修訂條例制定前，複製這些節目供私人及家居娛樂以外的用途，已屬刑事罪行。

25. 工商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考慮電視廣播業的意見。然而，當局認為，由於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盜版情況猖獗，而且這些製作在一般情況下不會用作資訊傳播或教學用途，因此這些製作應豁除於暫停實施修訂的範圍以外。政府當局無意削弱“非戲劇性”節目的商業價值。即使在修訂條例生效前，根據《版權條例》的規定，複製這些節目作販賣用途，已屬刑事罪行。

第(2)(c)款

26. 委員察悉該款的內容。

第(2)(d)款

27.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請委員留意當局對第2(d)款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項修正案以3項新條文(即第2A、2B及2C條)取代條例草案原來的條款，以豁免在業務中使用平行進口正版電腦程式的刑事法律責任。當局亦建議加入一項新條文(即第2D條)，訂明暫停實施管有屬刊印形式的電腦程式侵犯版權複製品及附帶電腦程式複製品的刑事法律責任。附帶的電腦程式是指為了讓獲提供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公眾人士觀看或聆聽該作品而在技術上需要的電腦程式。

28. 余若薇議員詢問第2C(b)條的規定會在何種情況下適用。工商局副局長表示，該條文沿用了《版權條例》第35(9)條的內容。在沒有或甚低(例如版權期限極短)版權保障的國家或地區，由於版權保障程度極低，因此在該等國家或地區合法製造的電腦程式複製品，可能與盜版貨品無異。故此，修訂條例會繼續適用。

29. 丁午壽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倘若版權使用者並不知道製造有關電腦程式複製品的國家或地區對版權所提供的保障，他們可以何種理由提出抗辯。工商局副局長表示，《版權條例》訂有免責辯護條文。被告人可為自己辯護，提出證據證明本身並不知道或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

30. 余若薇議員明白在時間有限的情況下，草擬條例草案第2D(b)條的技術條文所涉及的困難。然而，由於該項條文的草擬方式過於複雜，她質疑該條文可否達到預期的法律效果。工商局副局長承認，該條文的草擬工作屬技術性質，而且結構較為複雜。為確保條文的一致性及方便讀者理解，政府當局在草擬該條文時，採用了《版權條例》第65條現時使用的概念及用語。

條例草案第2(3)條

31. 委員察悉當局對該項條文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修正案是一項有關第2D條的技術修訂。

條例草案第3條

32. 委員察悉該項條文的內容。

摘要說明

33. 委員察悉摘要說明的內容。

下次會議的日期

34.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訂於2001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在立法會會議廳舉行。委員請助理法律顧問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提出把暫停實施修訂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各類版權作品，以及暫停採用“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一句的建議，供委員在下次會議席上考慮。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文件，說明在加入最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條例草案所產生的法律效力。

(會議補註：助理法律顧問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以及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1年6月5日透過立法會CB(1)1427/00-01(02)及(03)號文件送交委員。)

經辦人／部門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30日